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租赁平安人寿单独所有的房屋，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租赁合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场地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8层和10层，现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276.42**平方米。租赁金额总计**1165**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平安人寿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38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

我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平安人寿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我公司与平安人寿构成关联关系，故双方之间签署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在租赁交易履行期间，租金价格按年递增，每年租金由 568 余万元至 597 余万元不等。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将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交款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或支票缴纳至甲方财务部。

（三）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17年1月1日起。

（五）履行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末，我公司与平安人寿累计发生金额为46亿元余。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